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604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
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2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智勇 李智勇 李智勇 李智勇

全体监事签名：

龙平 李智勇 肖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智勇 李智勇 李智勇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四、 有关声明	- 14 -
五、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智盛信息	指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普罗米修（前海）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智盛信息
证券代码	836955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软件开发（I6510）
主营业务	软件产品销售及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25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5,250,000
发行价格（元）	2.30
募集资金（元）	11,500,000
募集现金（元）	11,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00,000.0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8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彭家源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 股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一 致行 动人	2,599,000	5,977,700	现金
2	乐雪飞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850,000	1,955,000	现金
3	黄玉辉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250,000	575,000	现金
4	李程钢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20,000	46,000	现金
5	肖聪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1,000	2,300	现金
6	杨丽丽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30,000	69,000	现金
7	龙科	新增	自然	董事、	20,000	46,000	现金

		投资者	人投资者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李旭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230,000	现金
9	陈永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3,000	现金
10	陈华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3,000	现金
11	温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3,000	现金
12	连俊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3,000	现金
13	王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15,000	现金
14	周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3,000	现金
15	周颖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3,000	现金
16	赖海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3,000	现金
17	史容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3,000	现金
18	胡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0	2,3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11,5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均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彭家源	2,599,000	1,949,250	1,949,250	0
2	乐雪飞	850,000	637,500	637,500	0
3	黄玉辉	250,000	187,500	187,500	0
4	李程钢	20,000	15,000	15,000	0
5	李旭英	100,000	75,000	75,000	0
6	肖聪	1,000	750	750	0
7	杨丽丽	30,000	22,500	22,500	0
8	龙科	20,000	15,000	15,000	0

合计	3,870,000	2,902,500	2,902,500	0
----	-----------	-----------	-----------	---

本次发行对象彭家源、乐雪飞、黄玉辉、李程钢、李旭英、肖聪、杨丽丽、龙科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限售规定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发行对象新增股份的75%部分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2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6月17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所示：

户名：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755910133310106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 18 名，包括在册股东 3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15 名，不包含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 其他说明

由于投资人陈永杰在汇款时未注明款项用途为“投资款”，根据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要求，陈永杰将投资款重新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并注明款项用途为“投资款”，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明用途为“投资款”的款项情况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未注明用途为“投资款”的款项原路退回。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500,000 元。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彭家源	15,187,500	75.0000%	10,175,625
2	乐雪飞	3,442,500	17.0000%	2,581,875
3	黄玉辉	1,012,500	5.0000%	151,875
4	深圳智汇英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500	2.9951%	0
5	李祥华	999	0.0049%	0
6	李中友	1	0.0000%	0
合计		20,250,000	100.0000%	12,909,37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彭家源	17,786,500	70.4416%	12,124,875
2	乐雪飞	4,292,500	17.0000%	3,219,375
3	黄玉辉	1,262,500	5.0000%	339,375
4	胡玲	1,000,000	3.9604%	0
5	深圳智汇英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606,500	2.4020%	0

	合伙			
6	李旭英	100,000	0.3960%	75,000
7	王萍	50,000	0.1980%	0
8	杨丽丽	30,000	0.1188%	22,500
9	李程钢	20,000	0.0792%	15,000
10	龙科	20,000	0.0792%	15,000
合计				

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市时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市时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11,875	24.75%	5,661,625	22.4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21,250	8.50%	2,039,000	8.08%
	3、核心员工	0	0.00%	1,130,000	4.48%
	4、其它	607,500	3.00%	607,500	2.41%
	合计	7,340,625	36.25%	9,438,125	37.3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75,625	50.25%	12,124,875	48.0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33,750	13.50%	3,687,000	14.6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12,909,375	63.75%	15,811,875	62.62%
总股本		20,250,000	100.00%	25,250,000	100.00%

注：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市时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根据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市时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填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1人。

发行前，以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市时的持股情况为依据，股东人数为 6 人。发行后，以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市时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为依据，股东人数为 21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00,000 元，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为后续业务增长储备现金流，提升公司整体的运作水平，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彭家源，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彭家源，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彭家源	董事长兼总经理	15,187,500	75.00%	17,786,500	70.44%
2	乐雪飞	董事兼副总经理	3,442,500	17.00%	4,292,500	17.00%
3	黄玉辉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12,500	5.00%	1,262,500	5.00%

4	胡玲	核心员工			1,000,000	3.96%
5	李旭英	董事			100,000	0.40%
6	王萍	核心员工			50,000	0.20%
7	杨丽丽	监事			30,000	0.12%
8	李程钢	董事			20,000	0.08%
9	龙科	监事			20,000	0.08%
10	陈永杰	核心员工			10,000	0.04%
11	陈华华	核心员工			10,000	0.04%
12	温旭	核心员工			10,000	0.04%
13	连俊铃	核心员工			10,000	0.04%
14	周娜	核心员工			10,000	0.04%
15	周颖	核心员工			10,000	0.04%
16	赖海琴	核心员工			10,000	0.04%
17	史容榕	核心员工			10,000	0.04%
18	肖聪	监事会主席			1,000	0.00%
合计			19,642,500	97.00%	24,642,500	97.5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589	0.0146	0.0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1.91	1.99
资产负债率	17.63%	12.23%	9.69%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2022年7月8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报告期由“2020年度、2021年度”调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
2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	2022年7月21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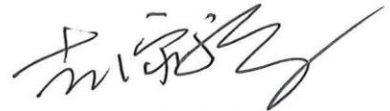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控股股东签名：



2022年9月7日

五、 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 验资报告